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917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王舒薇

相 對 人 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譔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,000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3,000,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3,000,000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就請求及假扣押原因之主張，依其提出之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放款帳卡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存證信函、聯徵資料、民事裁定等影本，堪認已盡相當之釋明；聲請人復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所請假扣押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酌定適當之擔保金，以兼顧兩造利益之衡平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3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

附註：

- 01 一、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- 02 二、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
- 03 聲請執行。